

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

《孔子詩論》與《詩經》研究瑣記

魏慈德*

提 要

本文對上海博物館藏的《孔子詩論》簡提出了幾點看法，包括簡的排序問題，認為今日對《孔子詩論》簡重排的學者中以李學勤所排較合理。又指出第 10 至 16 簡中，12、13 簡和 11、16 簡，必須各自排在一起。在引用《詩經》篇目方面，指出《孔子詩論》有直引篇名者，也有略稱者，及截取詩句以為名者。其中還見引用詩句者，如《詩論》中曾引〈宛丘〉、〈猗嗟〉、〈鴉鳩〉、〈文王〉、〈烈文〉、〈清廟〉、〈昊天有成命〉的詩句，其中〈昊天有成命〉所引為《魯詩》，可推測《孔子詩論》與《魯詩》的關係。

*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

·魏慈德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《孔子詩論》與《詩經》研究瑣記·

而在論述詩旨方面，指出《孔子詩論》論〈兔置〉，同於《韓詩》求賢之詩旨。此外，還認為《詩論》中有關孔子對《詩》的論述，除了見於六處標舉「孔子曰」的地方外，以「吾」為開端的論詩語也可視為孔子自稱，內容包括 16、24、20 三簡，所論涉及〈葛藟〉、〈甘棠〉、〈杕杜〉。在錯釋字方面，指出《孔子詩論》中多處把「也」字寫成「已」形，可能是一種通用現象。

關鍵詞

《孔子詩論》、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、《詩經》

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

《孔子詩論》與《詩經》研究瑣記

前 言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出版後，對於其中《孔子詩論》部分學者們已經作了不少研究，基本上認為該篇是孔子弟子就孔子授詩內容的追記。而不管是早期有學者主張《詩論》中的「孔子」要讀作「卜子」，¹還是可否把這一篇《詩論》視作一篇《古詩序》，²學者們也都有了定論。然對於篇簡的排列方式、《詩論》中所引《詩經》篇目及與齊魯韓三家和阜陽漢簡《詩經》的

¹ 馬承源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第一簡釋文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11月），頁123。何琳儀〈滬簡《詩論》選釋〉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年3月），頁243。裘錫圭〈關於《孔子詩論》〉《經學今詮三編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4月），頁139。

² 葉國良以為序當有三個特徵，（一）「序」中標明每一篇詩或文的篇名。（二）「序」的寫作以原書各篇的順序為次第。（三）「序」以論斷句扼要說明各該篇的寫作宗旨。而《孔子詩論》僅符合第一特徵。〈上博楚竹書《孔子詩論》劄記六則〉《臺大中文學報》17期（2001年12月），頁5。又可參見彭林〈「詩序」、「詩論」辨〉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年3月），頁93。

比較、孔子對詩旨的闡釋，以及簡文中的用字及聲音通假等問題，還有小部分可以再作討論，因此僅就閱讀所得，聊述如下。（下文將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簡稱為《上博簡》，又《孔子詩論》的簡號以《上博簡》的簡序為號。）

一、《孔子詩論》簡的排列問題

《孔子詩論》簡首先由上海博物館館長馬承源等人加以排序編號並釋讀，發表於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書中。其後李學勤、李零、廖名春、姜廣輝、范毓周、濮茅左、李銳、曹峰、李守奎等人都曾對簡序加以全部或部分重排，而今日以李學勤和李零二家及原《上博簡》所排影響學界最大，因此下面主要評述此三家排法的優劣。（文末附二李重新排簡後的內容）³

關於竹簡的排序原則，濮茅左曾提出有所謂「竹簡特殊形式的導引標記」，包括有「墨標、留白簡、滿書簡」，又主張首尾留白的六簡（即 2-7 簡）必須排列在一起，而其餘寫滿字的廿二支簡除了首簡外，也應排在一起。⁴

此外還有「不可拆分的篇名組合」原則，主要指內容涉及〈關雎〉、〈樛木〉、〈漢廣〉、〈鵲巢〉、〈甘棠〉、〈綠衣〉、〈燕燕〉七篇

³ 曾對竹簡重新排序的學者，除了李學勤、李零外，還有廖名春〈上博《詩論》簡的形製和編連〉、姜廣輝〈古《詩序》復原方案〉、范毓周〈上海博物館藏楚簡《詩論》的釋文、簡序與分章〉、濮茅左〈《孔子詩論》簡序解析〉、李銳〈《孔子詩論》簡序調整芻議〉、曹峰〈試論《孔子詩論》的留白簡、分章等問題〉、李守奎〈《戰國楚竹書·孔子詩論·邦風》釋文訂補〉，以上均可參見劉信芳《孔子詩論述學》附錄部分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1月），頁281-284。

⁴ 濮茅左〈《孔子詩論》簡序解析〉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年3月），頁16。關於留白簡的問題，還可參見廖名春〈上博《詩論》簡的形制和編連〉《出土簡帛叢考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2月），頁1-12。

詩的幾支簡，包括第 10 至 16 號簡，以及提到〈宛丘〉、〈猗嗟〉、〈鵲巢〉、〈文王〉、〈清廟〉、〈烈文〉、〈昊天有成命〉七篇的第 21、22 簡。

所學前一類，根據第 10 簡簡文〈關雎〉—〈樛木〉—〈漢廣〉—〈鵲巢〉—〈甘棠〉—〈綠衣〉—〈燕燕〉—〈關雎〉篇章的順序，《上博簡》在 10 簡後依序接續了 11 至 16 號簡，李學勤則接續了 14、12、13、15、11、16 號簡，廖名春、姜廣輝、李銳、曹峰從之；而李零則接續了 11、16、10、12、13、15、24 號簡。

5

李學勤的排法是以第 10 簡先分論〈關雎〉等七篇，並以一字概括詩意，然後分論〈關雎〉(14 簡)、〈樛木〉(12 簡)、漢廣、〈鵲巢〉、〈甘棠〉(13 簡)、〈甘棠〉(15 簡)，最後第 11 和 16 簡再對〈關雎〉、〈樛木〉、〈漢廣〉、〈鵲巢〉(11 簡)、甘棠、〈綠衣〉、〈燕燕〉(16 簡) 七篇作總結(方格中的篇名表示原簡缺損，依文句規律補。如以第 13 和 16 簡所殘損的部分當有〈漢廣〉、〈甘棠〉字樣)。這種想法和馬承源所說的「孔子授詩先集中若干篇詩，首次通常用一個字簡括評述，分層次漸進，用一、二句辭文、幾句話作進一步解釋，最後才作詳細分析」相當一致。⁶

李零則先排第 11 和 16 簡，內容為對〈關雎〉等七篇分論其詩旨。其後排第 10 簡，以一言概括詩意，接著第 12、13、14、15、24 簡，⁷其皆是以「不亦……」的疑問句句式點出詩旨的簡文。

⁵ 李學勤〈詩論簡的編連與復原〉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北京清華大學，2002年4月。又見〈《詩論》的體裁和作者〉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(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年3月)，頁58。李零《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》(台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2002年3月)。

⁶ 馬承源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11月)，149頁。

⁷ 第 24 簡李學勤將之接在第 16 簡後，而李零則接在第 15 簡後。陳劍也主張 24 簡要接在 16 簡後，其以為「據整理者介紹，第十六簡『下端弧形完整』，第廿四簡『上端弧形略殘』。如果將它們連讀，中間不

同樣也在 16 簡補上〈甘棠〉，以及 12 簡補上〈漢廣〉字樣。

涉及〈關雎〉等七篇詩的 10 至 16 號簡當中，從文句的句型來看，有幾支簡明顯可確定是相連的一組，如第 12 與 13 簡以及第 11 與 16 簡。

其中第 12、13 簡，文義相連，接續後為「好，反內于禮，不亦能改乎？〈樛木〉福斯在君子，不（12 簡）……可得，不攻不可能，不亦知恒乎？〈鵲巢〉出以百兩，不亦有離乎？〈甘棠〉（13 簡）因此馬承源、李學勤、李零三家都將之排列在一起，甚至在簡序意見不完全同三者的濮茅左、李守奎也如此主張。僅范毓周一人認為 12、13 簡中當插入第 14 簡。

而第 11、16 兩簡亦皆先以一字概括詩意，後分釋詩旨，將之連綴則為「情愛也。〈關雎〉之改，則其思益矣。〈樛木〉之時，則以祿也。〈漢廣〉之知，則知不可得也。〈鵲巢〉之歸，則離者（11 簡）……（甘棠之褒）……召公也。〈綠衣〉之憂，思古人也。〈燕燕〉之情，以其獨也（16 簡）」文氣非常連貫，故二李皆將排在一起，李守奎從之。然馬承源將之分列，而范毓周、濮茅左也主張分列，不過前者在 11、16 簡間插入 19、15 簡，後者則插入 12、13 簡。

其次，李學勤的排法把第 14 簡放在第 10 簡之後，使得第 14 簡的「其四章則喻矣。以琴瑟之悅擬好色之願，以鐘鼓之樂……」這句話的主詞變成〈關雎〉，而〈關雎〉本有「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」及「窈窕淑女，鐘鼓樂之」的詩句，故將此二簡連接後，便更符合原詩意旨。而〈關雎〉分章歷來有二種說法，一是鄭玄的五章，每章四句說；一是《毛詩》的三章，首章四句，次二章八句說。然因簡文說「其四章則喻矣」，因此簡文的分章法，同於鄭

存在缺字問題。兩簡簡尾和簡首相連處的文句為『夫葛之見歌也，則以□□之故也；后稷之見貴也，則以文武之德也』，句式整齊。」〈《孔子詩論》補釋一則〉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 年 3 月），頁 374。

玄的五章分法，從此也可證明《毛詩》的三章分法並非先秦時期的分法。⁸而將 10、14 兩簡相連的排法濮茅左亦從之。

然李學勤排法的缺點在於第 13、15 兩簡從簡長來看似可綴合，但文句無法連貫，故只能分列。而若推算兩簡缺字處的可能字數，則所補字數明顯過多，此外簡文又兩度重覆提到〈甘棠〉，也與論其它詩篇時不同。

李零排法的缺點則有第 24 簡止於〈甘棠〉，未論及以下的〈綠衣〉、〈燕燕〉，還有第 16 簡末突然插入論〈葛覃〉的一段文字，文氣上顯得突兀。又第 14 簡的「其四章」主語當是指〈關雎〉而言，然依其排法則無法和論〈關雎〉的文字相聯係，以及主張第 14 簡與 15 簡聯接，然聯接後的缺字處卻無法容下六字。⁹

再者，關於濮茅左所提到的留白簡問題，依李學勤的排法，在第 3 簡後依序接 4、5、1 簡，以其在缺字處所補的字數來推算，其似乎主張留白簡部分原先有字。¹⁰而李零則從濮茅左之說，以為這是一種上下端留白的特殊形式，因而對留白簡的空白部分未予補字。而我們若從兩家的排法來看，其皆特意將留白的六支簡放在一起，如李學勤排法的末七簡分別是簡 6-簡 7-簡 2-簡 3-簡 4-簡 5-簡 1，而李零排法的末六簡分別是簡 6-簡 4-簡 5-簡 7-簡 2-簡 3，可見皆受到濮茅左所說首尾留白的六簡必須排列在一起的影響。

關於《孔子詩論》留白簡的問題，彭浩曾指出「留白處都明顯呈露出縱向的竹纖維，而有字迹的部分則竹纖維不十分明顯。

⁸ 李學勤〈《詩論》與《詩》〉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北京清華大學，2002年4月。

⁹ 李零排法有疑問處還有 26 簡與 17 簡間只補了 28+19 字。然其間空白處約為一簡之長，以第 9 簡為例，一滿簡約可寫入 55 字，故所補之字略嫌少。又 23、21 簡相連，然連接後文句為「其用人，則吾取貴也」，語氣並不通順。

¹⁰ 李學勤以為 22 簡下接第 6 簡，而在第 6 簡前補了「清廟曰肅雍顯相，濟濟」九字，此似乎證明其認為屬於留白簡的第 6 簡上原來當有字。

由此判斷，竹簡上下端的留白部分是經人工修削後產生的，因而比有字部分要薄許多。」¹¹由此看來留白部分可能原先有字，後被刮削而去，至於動機為何，目前未明。

二、《孔子詩論》所引詩篇問題

《孔子詩論》所引詩篇名透過學者們的相繼考釋，除極少數未能確定是否篇名者外，基本上認為所引皆屬今本《詩經》內的篇章。而早期由於《上博簡》未能釋出〈葛覃〉（16簡）、〈采葛〉（17簡）、〈牆有茨〉（28簡）三篇的篇名，因而提出《孔子詩論》所引詩篇中有佚詩的說法。¹²這早期未能釋出的三篇，後來由李天虹、廖名春二位首先釋出，李學勤、黃德寬、徐在國、何琳儀、劉釗等人復加以補充證明。¹³然除了從古文字的角度來釋讀這些篇名外，還可在文獻中找到例證，如〈牆有茨〉的「茨」字，簡文

¹¹ 彭浩〈《詩論》留白簡與古書的抄寫格式〉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北京清華大學，2002年4月。但其也提出「在古代墓葬中，尤其是在東周墓葬中有隨葬器物部件的現象，如車馬器便是其例，但無將器物故意破壞後再行入葬之事。故也可排除留白簡是入葬時人為刪削的。」與周鳳五主張上古有將隨葬器物破壞後入葬的習俗，《孔子詩論》竹簡空白處本應有字，可能是在入葬前予以刮削的說法不同。周鳳五〈論上博《孔子詩論》竹簡留白問題〉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年3月），頁187。

¹² 劉釗提出〈牆有茨〉的「牆」字寫法與郭店楚簡《語叢四》「牆有耳」的「牆」字相同，〈采葛〉的「葛」字寫作從艸從害，古曷、害二字音近相通，所以從艸從害可以用為葛，〈葛覃〉的「覃」從尋聲，這種寫法還見於郭店楚簡《成之聞之》的「君子簞席之上」的「簞」。參見〈讀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》（一）札記〉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年3月），頁289。

¹³ 李天虹首先釋出〈葛覃〉及〈采葛〉篇名，廖名春釋出〈牆有茨〉篇名，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12次研討會，2000年10月，載《國際簡帛研究通訊》2002年第二卷第二期。廖名春〈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〉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，頁272。復參劉信芳《孔子詩論述學》，頁88。

作「薺」，而傳世三家詩中的《齊》、《韓》二家「茨」字亦作「薺」，¹⁴且阜陽漢簡《詩經》〈牆有茨〉的「茨」字也作「薺」(S054)，與《齊》《韓》詩及簡文的「薺」字所從聲符同。¹⁵相反的《小雅·楚茨》「既齊既稷」，《魯詩》「齊」字反而作「茨」。因此簡文〈(牆)有薺〉即〈牆有茨〉可信。¹⁶而《孔子詩論》〈燕燕〉作「𠄎」，阜陽漢簡《詩經》〈燕燕〉作「𠄎」(S021)，兩者所從聲符亦同。

篇名至今尚有疑義的有 29 簡的〈河水〉，《上博簡》以為是《國語·晉語四》中晉文公重耳所賦之〈河水〉，何琳儀以為是〈新臺〉一詩（因詩中有「河水瀾瀾」句），廖名春則主張是〈伐檀〉（「河水清且漣漪」）。¹⁷還有 27 簡的「中氏」，《上博簡》以為是〈何人斯〉，李學勤、楊澤生以為指〈燕燕〉的第四章，即「仲氏任只，其心塞淵，終溫且惠，淑慎其身」章，李零、馮勝君則主張是〈螽斯〉篇。¹⁸還有同簡的「何斯」，《上博簡》以為是《召南·殷其雷》（「何斯違斯」），李零以為是《節南山之什·何人斯》，李學勤則逕斷讀作「如此可，斯爵之矣」，不視作篇章名。

而曾經被學者錯釋為篇名的有，第 16 簡的「夫葛之見歌也」

¹⁴ 可參見《說文》薺字下引（一篇下·草部）。及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（上）（台灣：明文書局，1988年10月），頁220。

¹⁵ 胡平生、韓自強《阜陽漢簡詩經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5月），頁58。

¹⁶ 陸錫興《《詩經》異文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1年12月），頁129。

¹⁷ 馬承源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第一簡釋文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11月），159頁。何琳儀〈滬簡《詩論》選釋〉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年3月），頁257。廖名春〈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劄記〉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，頁270。

¹⁸ 李學勤《〈詩論〉與《詩》》《經學今詮三編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4月），頁124。楊澤生〈試說《孔子詩論》中的篇名〈中氏〉〉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，頁359。馮勝君〈讀上博簡〈孔子詩論〉札記〉簡帛網站，2002年1月。

句中之「夫葛」兩字被誤認為是〈扶蘇〉篇名，第 9 簡的「實咎」二字被誤釋為〈遵路〉篇，23 簡「〈兔廬〉其用人則吾取」的「兔廬」二字被誤釋作〈象蘆〉而讀成〈桑扈〉篇名，¹⁹以及《上博簡》將第 25 簡的「腸腸」，當作是《大雅·蕩之什》中的〈蕩〉詩等等。此外，27 簡的「子泣」是否可如李零說釋成〈子立〉，馮勝君讀作〈子衿〉，29 簡是否有〈芣苢〉篇名，皆由於簡文殘缺且可援以為論的字數太少，將來都還需再作進一步的討論。

《孔子詩論》引《詩經》篇目時，也見有將篇名略稱者，如〈十月之交〉作〈十月〉（8 簡）、〈將仲子〉作〈將仲〉（17 簡）、〈無將大車〉作〈將大車〉（21 簡）。

而〈節南山〉詩，三家詩皆名為〈節〉，僅《毛詩》作〈節南山〉三字，今簡文亦作〈節南山〉，與《毛詩》同。然〈十月之交〉，簡文作〈十月〉，王先謙曾指出，〈十月之交〉齊魯韓三家亦有止作〈十月〉者，且《毛詩正義》、《唐石經》亦作〈十月〉，今諸本皆增「之交」兩字，²⁰此點可由簡文得到證實。

《孔子詩論》中還見有截取詩篇中的某一詩句數字以代篇名者。如 25 簡「有兔不逢時」中的「有兔」指〈兔爰〉，因《王風·兔爰》首句為「有兔爰爰」。第 29 簡「涉溱其絕保而士」的「涉溱」指《鄭風·褰裳》，因該詩中有「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溱」語，《詩論》乃取首章第二句後二字為名。

其次，《詩經》中有篇名重覆的現象，如〈柏舟〉既見於《邶風》，又見於《鄘風》中，因此第 26 簡引此詩時，簡文書《邶·柏舟》，明白指出所引是《邶風》的〈柏舟〉。然同樣的情形又見於 17 簡的〈揚之水〉和 26 簡的〈谷風〉。〈揚之水〉一詩，分見於《王風》、《鄭風》和《唐風》；〈谷風〉分見於〈邶風〉和《小雅·谷風之什》。由於簡文並無明言所引之詩屬那一國風，因而就

¹⁹ 何琳儀〈滬簡《詩論》選釋〉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，頁 250。

²⁰ 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下冊（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8 年 10 月），頁 674。

出現了不同的看法，如〈揚之水〉李零以爲是《鄭風》的〈揚之水〉，馬承源和李學勤則以爲是《王風》的〈揚之水〉，²¹「其愛婦」究竟是那一篇〈揚之水〉的詩旨，還有待研究。〈谷風〉則馬承源、李學勤、周鳳五、劉信芳等人，都主張是《小雅》的〈谷風〉。²²

而王、鄭、唐風的〈揚之水〉，在《魯詩》中「揚」字均作「楊」，驗之《孔子詩論》則作「湯」，與魯毛二家皆不同，惟所從之聲符同。

再者，《孔子詩論》中有些地方不僅述及篇名，還有引用詩句者，如 22 簡「〈宛丘〉曰『洵有情，而無望』，吾善之」。即引今詩〈宛丘〉首章三四兩句的「洵有情兮，而無望兮」。同簡「〈猗嗟〉曰『四矢反，以禦亂』，吾喜之」，即今詩〈猗嗟〉第三章的五六兩句「四矢反兮，以禦亂兮」。「〈鳴鳩〉曰『其儀一兮，心如結也』，吾信之。」亦即今本〈鳴鳩〉首章五六兩句的「其儀一兮，心如結兮」。「心如結兮」句簡本作「也」，今文作「兮」。這種以「也」爲「兮」的例子也同樣見於阜陽漢簡《詩經》，如〈標有梅〉阜陽漢簡引詩文作「其實七也。求我庶士」(S015)，今本則作「其實七兮。求我庶士」。

而 22 簡在「吾信之」後逕引「『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』，吾美之」。並未明言所引詩句出自何篇，這段引文爲今本〈文王〉首章的首句，因而可知簡文在引文前漏寫了「〈文王〉曰」三字。

同樣在第 6 簡亦有「〈烈文〉曰『亡競唯人，丕顯佳德，於乎前王不忘』，吾悅之」語，其乃節引今本〈烈文〉「無競維人，四方其訓之，丕顯維德，百辟其刑之，於乎前王不忘」句而來。同簡在〈烈文〉字樣前有「多士，秉文之德，吾敬之」語，依簡文引文的方式來看，「多士，秉文之德」亦當爲某詩詩句，比對後可

²¹ 李說見《〈詩論〉與〈詩〉》《經學今詮三編》，頁 125。。

²² 劉信芳《孔子詩論述學》，240 頁。

知出自《周頌·清廟》，因此諸家在第 6 簡前皆補上「〈清廟〉曰肅雝顯相，濟濟」語。又同簡「吾悅之」語後有「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。貴且顯矣」句，簡文也未交待引文出自何篇，然其所引當是〈昊天有成命〉首章一二句，因此簡文在此處同樣漏寫了「〈昊天有成命〉曰」幾個字。

而第 6 簡所引〈烈文〉「亡競唯人」的「唯」字，簡文作「隹」，而《魯詩》（見《列女傳》引）作「惟」，今《毛詩》作「維」，三者皆不同。²³

此外，簡末論〈昊天有成命〉時說到「貴且顯也」後接一「頌」字，或以為指風、雅、頌之頌，然賈誼《新書·禮容篇》曾引《魯詩》〈昊天有成命〉曰「夫〈昊天有成命〉，頌之盛德也，其詩曰『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。成王不敢康，夙夜基命有謚』。」²⁴若就文句排比看來，簡文在援引「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」語後，當接「吾...之」，但簡文卻接「貴且顯也」，後復加一「頌」字，這個「頌」後所殘缺的字，有可能即上引賈誼文中提到的「（頌）之盛德也」，故推測《魯詩》來源可能與《孔子詩論》有關。李學勤主張子夏是《孔子詩論》的作者，²⁵陸璣的《毛詩草木蟲魚疏》說到孔子刪詩授卜商，卜商為之序，以授魯人曾申，曾申授魏人李克，李克再授魯人孟仲子。這都可說明魯地受子夏詩學的影響。

又第 5 簡末有「〈清廟〉王德也，至矣。敬宗廟之禮，以為其本，秉文之德，以為其」，肅雝」語，簡末的「肅雝」二字，當是〈清廟〉詩首章首句之「於穆清廟，肅雝顯相」而前文的「秉文之德，以為其」亦是節引〈清廟〉詩中的「濟濟多士，秉文之德」。

²³ 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下冊（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8 年 10 月），頁 1006。

²⁴ 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下冊（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8 年 10 月），頁 1009。

²⁵ 李學勤〈《詩論》的體裁和作者〉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》，頁 57。

關於「以爲其」中的「」字，或釋「業」或釋「質」字。²⁶劉釗曾分析此字以爲所從乃「」(辛)字的變體，其字古音在溪紐元部，故在他處時可與精紐元部的「淺」字或是清紐月部的「察」字相通。²⁷疑此字在句中或借作「纘」(纂)，「纘」爲精紐元部字，與從「」聲之字可通。²⁸且古書中多言纘(纂)繼古人之事，如《左傳·襄十四年》「纂乃祖考，無忝乃舊」、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「纘戎祖考」。

三、關於詩篇的分章及詩旨問題

由於李學勤將第14簡排在第10簡後，使得14簡的「其四章則喻矣」主詞變成了第10簡末的〈關雎〉，進而提出《毛詩》的三章分法非先秦古詩分法之說。

同樣簡中論及詩章的還有第25簡，其言「大田之卒章，知言而有禮」。今本〈大田〉共四章，二章章八句，二章章九句。簡文中所說的「知言而有禮」的卒章當指「曾孫來止，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，田峻至喜。來方禋祀，以其騂黑，與其黍稷，以享以祀，以介景福」一章。

其次，關於詩旨的問題，有時簡文所論詩旨並不同於齊魯韓毛四家中任一家說，有時則與某家同。如〈關雎〉一詩，簡文以爲其能作到「以色喻於禮」(10簡)、又說「〈關雎〉之改，則其思益矣。」(11簡)其中「思益」顯然是針對好色之意而發，即詩中的「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，悠哉悠哉，輾轉反側」而言。但

²⁶ 見李學勤與李零說。

²⁷ 劉釗〈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廿四輯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7月)，頁277。

²⁸ 纘和踐有相通的例子，如《大雅·崧高》「王纘之事」，「纘」字《韓詩》作「踐」。高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(山東：齊魯書社，1987年7月)，頁196。

復言其能「以色喻於禮」，亦是指其能以「琴瑟友之」「鐘鼓樂之」（「以琴瑟之悅擬好色之願，以鐘鼓之樂……」14 簡）。²⁹但齊魯韓三家說〈關雎〉詩旨時皆言康王政衰，並視為刺詩，而《毛詩》則以為是講后妃之德，顯然簡文所論詩旨與此二種說法皆不同。

而所論詩旨確定與三家詩同者，有〈兔置〉一詩，第 23 簡「〈兔置〉其用人，則吾取」。此篇的詩旨，《毛詩》小序以為「后妃之化也。〈關雎〉之化行，則莫不好德，賢人眾多也」。而《韓詩》則以為是「殷紂之賢人退處山林，網禽獸而食之。文王舉閔夭、泰顛於置網之中」。知《韓詩》之說〈兔置〉與《孔子詩論》所論同。

其次第 17 簡「〈將仲〉之言，不可不畏也」，即節引今本《詩·將仲》第三章之「豈敢愛之，畏人之多言。仲可懷也，人之多言，亦可畏也。」句以為詩旨，或與小序所言「刺莊公也。不勝其母以害其弟」同。

四、《孔子詩論》中所引孔子論詩語

《孔子詩論》中共有六處書「孔子曰」，分別見第 1、3、7、16、21、27 簡。其皆可視為先秦時期孔子對詩篇評論的記載。分列如下。

第 1 簡

孔子曰：詩亡隱志，樂亡隱情，文亡隱言

²⁹ 主張《詩論》「關雎之改」的「改」當釋讀為本字「改」者，有李學勤、俞志慧，姜廣輝初釋為妃，讀為配，後亦改讀為「改」，見姜廣輝〈關於古《詩序》的編連、釋讀與定位諸問題研究〉《經學今詮三編》，頁 158。所謂能改，當指能將過多的思（「輾轉反側」、「寤寐思服」），反納於禮，透過合禮的行為來表達愛慕之意（「鐘鼓樂之」、「琴瑟友之」）。

第3簡

孔子曰：唯能夫...（下缺）

第7簡

孔子曰：此命也夫！文王雖欲也，得乎？此命也

第16簡

孔子曰：吾以葛覃得氏（厥）初之詩，民性固然。

第21簡

孔子曰：宛丘吾善之，猗嗟吾喜之，鴟鳩吾信之，文王吾美之，清...

第27簡

孔子曰：〈蟋蟀〉知難，〈仲氏〉君子。〈北風〉不絕，人之怨子，泣不

其中第7簡部分，《漢書·劉向傳》曾載「孔子論《詩》，至於『殷士膚敏，裸將于京』，謂然歎曰：『大哉天命！善不可不傳于子孫，是以富貴無常；不如是，則王公其何以戒慎，民萌何以勸勉？』詩而釋之曰『大哉天命！』。³⁰「殷士膚敏，裸將于京」為〈大雅·文王〉第五章三四兩句。知孔子論〈文王〉發以「大哉天命」之嘆。而簡文此處亦以天命說〈文王〉，知孔子論〈文王〉之詩旨一直為後人所保留下來。

第21簡，李學勤和李零依文氣皆在簡末補了「廟，吾敬之，〈烈文〉吾悅之，〈昊天有成命〉吾」語。也可一併視為孔子論詩之語。

而第24簡有「吾以〈甘棠〉得宗廟之敬，民性固然，甚貴其人，必敬其位」。這個「吾」為孔子自稱，因《魯詩傳》曾引述孔子的話說，「孔子曰：『吾於甘棠，見宗廟之敬也。甚尊其人，必

³⁰ 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卷三十六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12月），頁1950。

敬其位，順安萬物，古聖之道幾哉』。³¹《孔叢子》亦載孔子曰「吾於〈甘棠〉，見宗廟之敬」，《說苑》也載「孔子曰『吾於〈甘棠〉，見宗廟之敬。』」³²知孔子對〈甘棠〉的看法廣為後來的學者所引。因此這裏的「吾」可視為孔子自稱，而 16、24 兩簡皆是「吾以〈某某〉得...」的句式，因而 24 簡可續於 16 簡後，20 簡亦有此句式，同樣可接續之，因而成爲「孔子曰：吾以〈葛藟〉得氏初之詩，民性固然，見其美必欲反其本，夫葛之見歌也，則（16）以葉萋之故也；后稷之見貴也，則以文武之德也。吾以〈甘棠〉得宗廟之敬，民性固然，甚貴其人，必敬其位；悅其人，必好其所爲，惡其人者亦然。吾以（24）□□得幣帛之不可去也。民性固然，其隱志必有以抒也。其言有所載而后內，或前之而後交，人不可也。吾以〈杕杜〉得爵服（20）。這一整段話應該都可視作孔子的論詩語。

五、關於錯釋字和音通假借的問題

楚簡中「也」字作「𠄎」、「𠄏」或「𠄐」，甚至可作「𠄑」、「𠄒」，「已（巳）」字則作「瘡」。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釋文有將「已」字隸定成「也」者，如第 4 簡釋文有「邦風氏也」語，「也」作「已」形，表「矣」，或可讀爲「邦風是矣」。第 5 簡「氏也」，依字形當作「是已」，或讀作「是矣」。第 7 簡依字形當是「文王佳谷已」，「已」被隸成「也」。27 簡「賓贈氏已」，「已」被隸作「也」。³³然

³¹ 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上冊（台北：明文書局，1988 年 10 月），頁 83。

³² 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（安徽：黃山書社，1999 年 8 月），頁 84。

³³ 「已」、「也」這種因形近而通的情形，也見於郭店簡中，如其把「也」或寫作「只」、「史」或寫作「弁」。李家浩〈楚墓竹簡中的「昆」字及從「昆」之字〉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》（安徽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 12 月），頁 309。

這些作「已」之處，若依上下文文句來唸，似乎讀作「也」較為通順，因此其或許是一種形近而通，甚至是書手寫錯字的現象。

《孔子詩論》中的錯別字除了上面所說的把「已」誤作「也」外，裘錫圭還指出 16 簡「孔子曰『吾以〈葛覃〉得氏初之詩』」中的「氏初」疑亦「（厥）初之誤」。以及第 2 簡「頌，△德也」、第四簡「詩其猶△門與」，《上博簡》將「△」釋為「坪」，疑當為「聖」字的誤摹。³⁴

此外第 22 簡引〈鴉鳴〉「其儀一兮，心如結也」句中對應於「兮」之字簡文作「氏」。「氏」和「兮」古韻同部可通。而阜陽漢簡《詩經》相對應於今本《詩經》「之」字處則作「猗」（S086、S093），其間差異胡平生以為「或與方言不同有關」。³⁵

還有第 6 簡「〈烈文〉曰『亡競佳人』」，簡文將「亡」字寫成「萊」（乍），《上博簡》因而隸成「乍」。更進而主張今本《詩·周頌·烈文》「無競」為「乍競」之訛，更提出鄭玄、孔穎達解釋「無競」為「無疆」乃附會之說。楚簡「亡」字作「菅」，與「乍」字形近易訛，如《郭店簡》「乍」字有作「莫」者，即將所從的「萊」（乍）寫成了「菅」（亡）。³⁶且金文「亡競」一語多見，如〈宗周鐘〉有「朕猶有成，亡競」、〈尹卣〉有「亡競在服」等等，所謂「亡競」者，指無有能比並者也。³⁷因此這個字仍當讀「亡」（無），可視一個形近的訛字。

而在音通方面，《孔子詩論》第 1 簡「詩無志」中的「」字，聲符為「」，字從「」聲，由於戰國〈中山王鼎銘〉「鄰

³⁴ 見裘錫圭〈談談上博簡和郭店楚簡中的錯別字〉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北京清華大學，2002年4月。

³⁵ 胡平生〈阜陽漢簡詩經異文初探〉《阜陽漢簡詩經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5月），頁46。

³⁶ 見張守中《郭店楚簡文字編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0年5月），頁173。

³⁷ 徐中舒〈金文叢辭釋例〉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6本1分（1936年3月），頁1-44。

邦難親」的「鄰」作「𠂔」，又西漢馬王堆帛書乙本《老子》「鄰國相望」的「鄰」亦作「𠂔」，因此有學者以為「𠂔」即鄰字，然「𠂔」當是兩聲字，「𠂔」、「文」皆聲，³⁸「𠂔」字，最早見於甲骨文，有商先王名「𠂔」者，吳其昌在《殷虛書契解詁》中首先指出其是「雍己」。其後屈萬里在《殷虛文字甲編考釋》中又指出「𠂔」為「營」的初文。³⁹營為耕部字，文為文部字，鄰為真部字。而楚方言中真、文兩部字往往不分，且又時見真、耕相通的例子，如《老子》廿二章以真部的「新」與耕部的盈為韻，第卅二章以真部的「臣」、「賓」、「均」與耕部的「名」為韻。⁴⁰

因此把「𠂔」等同於「鄰」，並以為是真部字，而得出「𠂔」當讀作音韻關係上與「𠂔」（鄰）較密切的「吝」字，⁴¹這種說法或許還有待考慮。

「𠂔」字仍以釋「隱」為佳，「詩亡隱志，樂亡隱情，文亡隱意」，也即《書·堯典》上所說「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」之義。⁴²李學勤還指出《上博簡·性情論》「凡說人，勿隱也，身必從之，言及則明學之而毋偽」，以「隱」和「明」對舉，又《論語·季氏》「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」、《荀子·勸學》「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」，⁴³這些都是當讀為「詩無隱志」的例證。

³⁸ 沈培〈上博簡《緇衣》篇「𠂔」字解〉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北京清華大學，2002年4月。

³⁹ 吳其昌《殷虛書契解詁》（台灣：藝文印書館，1959年10月）。屈萬里《殷虛文字甲編考釋》第3073片釋文（台灣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92年3月），頁397。又可參見何樹環〈說營〉第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（台北：臺灣師範大學，1998年3月），頁99。

⁴⁰ 李家浩〈從曾姬無卣壺銘文談楚滅曾的年代〉《文史》卅三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11。

⁴¹ 葉國良〈上博楚竹書《孔子詩論》劄記六則〉《臺大中文學報》17期（2001年12月），頁11。

⁴² 李學勤〈談《詩論》「《詩》無隱志」章〉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北京清華大學，2002年4月。

⁴³ 李學勤《孔子詩論述學·序》。

結 語

以上提出了各家簡文排序的問題，初步認為就目前來看，仍以李學勤所排方式較佳。而文中所討論到的第 10 至 16 簡中，12 與 13 簡及 11 與 16 簡是兩組不可拆分的單位。而第 2 至 7 的留白簡，可能原先部分有字，後被刮削。在引用《詩經》篇目方面，《孔子詩論》或有與《齊》、《韓》詩同者，如〈牆有茨〉一詩作〈牆有薺〉。說篇名有略稱者，亦有不略者，如〈節南山〉，齊魯韓皆名為〈節〉而簡文卻同於《毛詩》作〈節南山〉。亦有與三家用字不同者，如〈揚之水〉，《魯詩》作「楊之水」，《毛詩》作〈揚之水〉，《孔子詩論》則作「湯之水」。

其次《孔子詩論》中所言詩旨有不與齊魯韓毛四家合者，如論〈關雎〉的「〈關雎〉之改，則其思益矣」，也有同於四家詩中的某一家者，如「〈兔置〉其用人，則吾取」，就同於《韓詩》求賢之詩旨。

而《詩論》中有關孔子對《詩》的論述，除了見於六處標舉「孔子曰」的地方外，以「吾」為開端的論詩語也可視為孔子自稱，內容包括 16、24、20 三簡，所論涉及〈葛藟〉、〈甘棠〉、〈杕杜〉。

又《孔子詩論》中多處把「也」字寫成「已」形，然仍以讀「也」為妥。且「兮」、「也」這類句末語助詞也時與今本詩經不同。還有「亡競」的「亡」簡文錯寫成「乍」，以及用了一個音近的「𠄎」字來表示「詩無隱志」的「隱」。

【附錄】

一、李學勤、李零二家所排《孔子詩論》

如遇通假字則直接注出所通假之字，如「保」當讀作「報」，則書「報」。又（）內數字爲原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之《孔子詩論》簡號。□表缺一字以上，□表缺一字。□內的字則爲所補之字。

（一）李學勤排簡

第一章

〈關雎〉之改，〈樛木〉之時，〈漢廣〉之知，〈鵲巢〉之歸，〈甘棠〉之報，〈綠衣〉之思，〈燕燕〉之情，曷？曰：誦而皆賢於其初者也。〈關雎〉以色喻於禮（10）兩矣，其四章則喻矣。以琴瑟之悅擬好色之願，以鐘鼓之樂（14）好，反內於禮，不亦能改乎？〈樛木〉福斯在君子，不（12）可得，不攻不可能，不亦知恆乎？〈鵲巢〉出以百兩，不亦有離乎？〈甘棠〉（13）及其人，敬愛其樹，其報厚矣。〈甘棠〉之愛，以召公（15）情愛也。〈關雎〉之改，則其思益矣。〈樛木〉之時，則以祿也。〈漢廣〉之知，則知不可得也。〈鵲巢〉之歸，則離者（11）（召）公也。〈綠衣〉之憂，思古人也。〈燕燕〉之情，以其獨也。（16）

第二章

孔子曰：吾以〈葛藟〉得氏初之詩，民性固然，見其美必欲反其本，夫葛之見歌也，則（16）以葉萋之故也；后稷之見貴也，則以文武之德也。吾以〈甘棠〉得宗廟之敬，民性固然，甚貴其人，必敬其位；悅其人，必好其所爲，惡其人者亦然。吾以（24）□□得幣帛之不可去也。民性固然，其隱志必有以抒也。其言有所載而后內，或前之而後交，人不可也。吾以〈杕杜〉得爵服（20）如此可，斯爵之矣。離其所愛，必曰吾奚舍之，賓贈是也。（27）

第三章

孔子曰：〈蟋蟀〉知難。〈仲氏〉君子。〈北風〉不絕，人之怨子，泣不（27）溺志，既曰：「天也」，猶有怨言；〈木瓜〉有藏願而未得達也。（19）因〈木瓜〉之報，以抒其悃者也。〈杕杜〉則情，喜其至也。

(18)

第四章

〈十月〉善譬言。〈雨無正〉、〈節南山〉皆言上之衰也，王公恥之。〈小旻〉多疑矣，言不中志者也。〈小宛〉其言不惡，少有仁焉；〈小弁〉、〈巧言〉則言讒人之害也。〈伐木〉（8）實咎于其也。〈天保〉其得祿蔑疆矣，巽寡德故也。〈祈父〉之貴，亦有以也。〈黃鳥〉則困而欲反其故也，多恥者其病之乎？〈菁菁者莪〉則以人益也。〈裳裳者華〉則（9）

第五章

〈東方未明〉有利詞，〈將仲〉之言，不可不畏也。〈揚之水〉其愛婦烈。〈采葛〉之愛婦□。（17）（君子陽陽）小人，〈有兔〉不逢時。〈大田〉之卒章，知言而有禮。〈小明〉不（25）忠。《邶·柏舟》悶。〈谷風〉悲。〈蓼莪〉有孝志。〈隰有長楚〉得而悔之也。（26）〈鹿鳴〉以樂司而會以道，交見善而學，終乎不厭人。〈兔置〉其用人，則吾取（23）惡而不憫，〈牆有茨〉慎密而不知言。〈青蠅〉知（28）患而不知人。〈涉溱〉其絕而士。角婦。〈河水〉知。（29）貴也。〈將大車〉之囂也，則以為不可如何也。〈湛露〉之賧也，其猶與？（21）

第六章

孔子曰：〈宛丘〉吾善之，〈猗嗟〉吾喜之，〈鳴鳩〉吾信之，〈文王〉吾美之，〈清（21）廟〉，吾敬之，〈烈文〉吾悅之，〈昊天有成命〉吾□之，〈宛丘〉曰「詢有情」「而無望」，吾善之。〈猗嗟〉曰「四矢反，以御亂」，吾喜之。〈鳴鳩〉曰「其儀一」是「心如結也」，吾信之。「〈文王〉在上，於昭于天」，吾美之。（22）清廟曰肅雍顯相，濟濟多士，秉文之德，吾敬之。〈烈文〉曰：「亡競唯人」，「丕顯維德」。「於乎前王不忘」，吾悅之。「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」，貴且顯矣。頌（6）

第七章

帝謂文王，予懷爾明德，曷？誠謂之也；「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」，誠命之也，信矣。孔子曰：此命也夫！文王雖欲也，得乎？此命也。（7）時也，文王受命矣。（2）

第八章

訟，平德也，多言後，其樂安而遲，其歌引而逝，其思深而遠，至矣！大雅盛德也，多言（2）也。多言難而怨懟者也，衰也，小矣。《邦風》其內物也博，觀人俗焉，大斂材焉。其言文，其聲善。（3）

第九章

孔子曰：唯能夫（3）

第十章

孔子曰：詩其猶平門與？淺民而裕之，其用心也將何如？曰：《邦風》是也。民之有戚患也，上下之不和者，其用心也將何如？（4）是也。有成功者何如？曰頌是也。（5）

第十一章

〈清廟〉王德也，至矣！敬宗廟之禮，以爲其本；「秉文之德」，以爲其業；肅雝顯相（5）行此者其有不王乎？（1）

第十二章

孔子曰：詩亡隱志，樂亡隱情，文亡隱意（1）

（共十二章，原簡廿三支）

（二）李零排簡

第一章

行此者，其有不王乎？孔子曰：「詩無吝志，樂無吝情，文無吝言」

（1）溺志，既曰天也，猶有怨言，〈木瓜〉有藏願而未得達也。交（19）幣帛之不可去也。民性固然，其吝志必有以輸也。其言有所載而後入，或前之而後效，人不可捍也。吾以〈杖杜〉得雀□（20）□。〈木瓜〉之報，以輸其怨者也。〈杖杜〉則情，喜其至也。■孔子曰（18）

第二章

情愛也。〈關雎〉之改，則其思益矣。〈樛木〉之時，則以其祿也。〈漢廣〉之知，則知不可得也。〈鵲巢〉之歸，則離者（11）□也，甘棠之褒，美召公也。〈綠衣〉之憂，思古人也。〈燕燕〉之情，以其獨也。孔

子曰：吾以葛藟得氏初之詩，民性固然，見其美，必欲反，一本夫葛之見歌也，則（16）〈關雎〉之改，〈樛木〉之時，〈漢廣〉之智，〈鵲巢〉之歸，〈甘棠〉之褒，〈綠衣〉之思，〈燕燕〉之情，曷曰動而皆賢于其初者也？〈關雎〉以色喻於禮（10）好，反納於禮，不亦能改乎？〈樛木〉福斯在君子，不（不亦□□乎？〈漢廣〉，不）（12）**求**不可得，不窮不可能，不亦知恒乎？〈鵲巢〉出以百兩，不亦有離乎？曰（13）兩矣。其四章則逾矣。以琴瑟之悅凝好色之願，以鐘鼓之樂，□（14）及其人，敬愛其樹，其褒厚矣。〈甘棠〉之愛，以召公（之□也，□□□□者）（15）以**蔽芾**之故也；后稷之見貴也，則以文武之德也。吾以〈甘棠〉得宗廟之敬、民性固然。甚貴其人，必敬其位；悅其人，必好其所爲。惡其人者亦然。□□（24）

第三章

如此，〈何斯〉諂之矣。離其所愛，必曰吾奚捨之，賓贈是也。孔子曰：〈蟋蟀〉知難，〈螽斯〉君子。〈北風〉不絕人之怨，〈子立〉不（27）〈卷耳〉不知人，〈涉溱〉其絕，〈芣苢〉士。〈角〉婦。〈河水〉知（29）□惡而不閔，〈牆有茨〉慎密而不知言，〈青蠅〉知（28）〈**君子**陽陽〉小人，〈有兔〉不逢時。〈大田〉之卒章知言而有禮。〈小明〉不（25）忠，《邶·柏舟》悶，〈谷風〉負。〈蓼莪〉有孝志。〈隰有長楚〉得而悔之也。（26）〈東方未明〉有利始，〈將仲〉之言不可不畏也。〈揚之水〉其愛婦。〈采葛〉之愛婦（□，）（17）

第四章

〈十月〉善諛言，〈雨無正〉、〈節南山〉皆言上之衰也，王公恥之。〈小旻〉多疑，疑言不中志者也。〈小宛〉其言不惡，少有佞焉。〈小弁〉、〈巧言〉則言讒人之害也。伐木□□（8）實咎於其也。〈天保〉其得祿蔑疆矣。選寡德故也，〈祈父〉之刺，亦有以也。〈黃鳴〉則困天欲，恥其故也，多恥者其病之乎？〈菁菁者莪〉則以人益也。〈裳裳者華〉則□□（9）〈鹿鳴〉以樂始，而會以道交，見善而傲，終乎不厭人。〈兔置〉其用人，則吾取（23）貴也。〈將大車〉之囂也，則以爲不可如何也。〈湛露〉之益也，其猶醜歟？孔子曰：〈宛丘〉吾善之，〈猗嗟〉吾喜之，〈鵲巢〉

鳩〉吾信之，〈文王〉吾美之，〈清（21）廟〉，吾敬之，〈烈文〉吾悅之，
〈昊天有成命〉吾□之。〈宛丘〉曰「洵有情，而無望」，吾善之。〈猗嗟〉曰「四矢反，以禦亂」，吾喜之。〈鴟鳴〉曰「其儀一兮，心如結也」，
吾信之。「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」，吾美之。（22）〈清廟〉曰「肅雍顯相，
濟濟多士，秉文之德」，吾敬之。〈烈文〉曰：「亡競唯人」，「丕顯唯德」，
「於乎前王不忘」，吾悅之。「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」，貴且顯也。《訟》
(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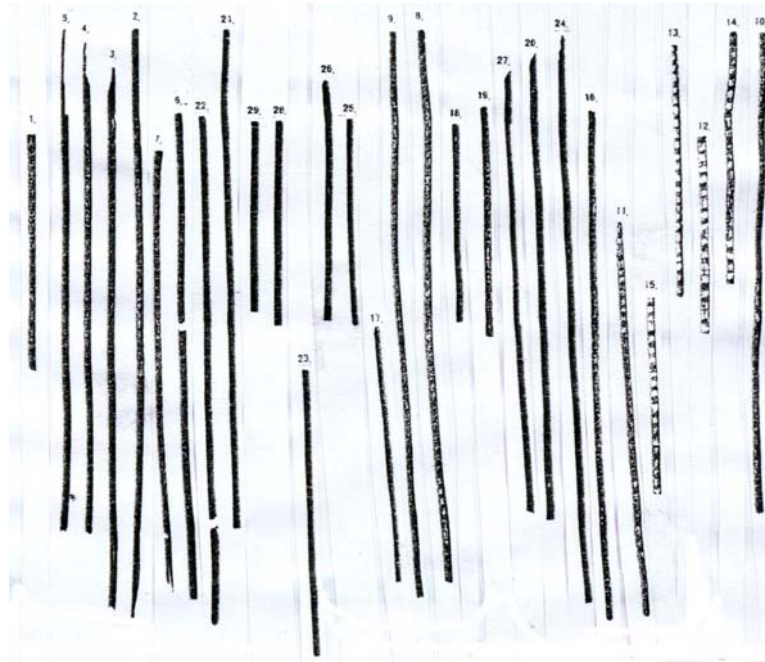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

曰：《詩》其猶平門歟？賤民而逸之，其用心也將何如？曰：《邦風》是也。民之有戚患也，上下之不和者，其用心也將何如？（4）是也。又成功者何如？曰《頌》是也。■〈清廟〉王德也至矣！敬宗廟之禮，以爲其本；「秉文之德」，以爲其質；肅雍（5）王，予懷爾明德，曷，成謂之也；「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」，成命之也，信矣。孔子曰「此命也夫。文王雖欲已，得乎？此命也（7）時也，文王受命矣。《訟》，平德也，多言後，其樂安而辱，其歌紳而逃，其思深而遠至矣。《大雅》盛德也，多言□「小雅」（2）也。多言難，而怨對者也衰矣少矣。《邦風》其納物也，博觀人欲焉，大斂材焉。其言文，其聲善。孔子曰：唯能夫（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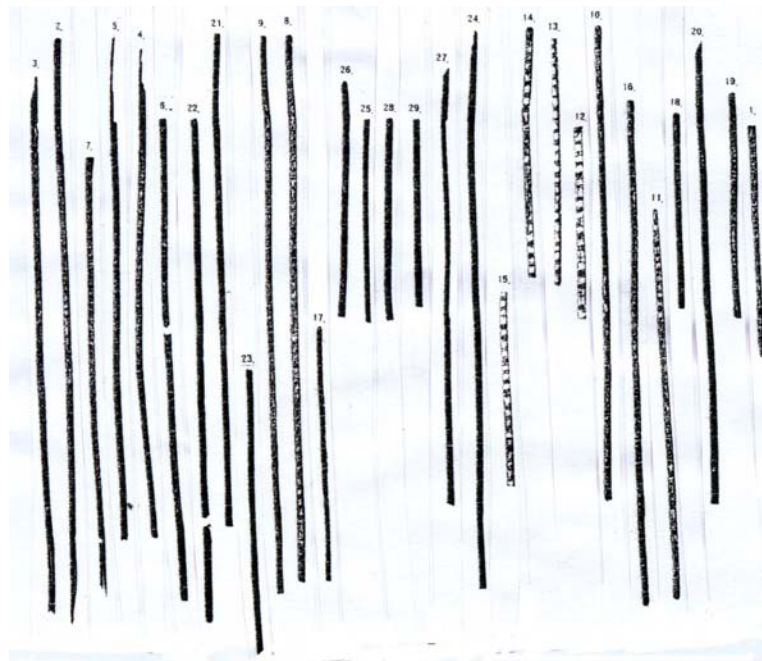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李學勤、李零二家所排《孔子詩論》簡圖

關於字形請逕參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《孔子詩論》部分，本圖則爲對照重新排簡後，考慮簡長、契口部分是否對齊、留白簡部分及計算缺漏字字數的參考圖。竹簡尺寸及契口長度數據可參考劉信芳《孔子詩論述學》「附錄一：竹簡尺寸、契口位置登記表」。

(一) 李學勤排法



(二) 李零排法



Reading Notes on *Confucius' Critique on The Boole of Songs of the Bamboo Slips of Chu State in Shanghai Museum (vol. I)*

WEI Tzu-te

Abstract

In the article the author discusses some characters on the bamboo of *Confucius' Critique on The Boole of Songs*, such as inch, blank space, the wrong scripts, etc.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characters afford some idea and further

explanation on the question between of *Confucius' Critique on The Boole of Songs*, and the *Shijing* °

Keywords

Confucius' Critique on The Boole of Songs; *The Bamboo Slips of Chu State in Shanghai Museum (vol. I)*; *Shijing*.